

正本

三门峡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
24处、S245线K144+590-K144+630段等6处
灾害防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209/S245SG-ZF-2025-006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 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

（1）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境内，根据河南省灾害防治项目库(三门峡卢氏段)现场核查风险点列表，该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2.169 公里，共 24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水毁。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4 处，二级 20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2）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河南省灾害防治项目库(三门峡卢氏段)现场核查风险点列表，本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35 公里，共 6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3 处，二级 3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 (小写: ¥12121465.31)。

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廉耿权,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05940;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任长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7.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河南省相关规定。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8日，完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1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采用月结算的方式拨付，月结算款按批准的月计量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100%拨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MB08883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95865083F

开户银行：农行卢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6183101040029196

银行账户：41001523093052501975

电 话：0398-3123967

电 话：13383855552

地 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

院8座26层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7日

全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S245线K144+590~K144+630段第6处农革防治工程

编制时间：

第 1 页 共 1 页

01-1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清单金额 (元)				技术经济 指标	各项费用 比例 (%)	备注
				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线 K1427+420~K14	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5线 K144+590~K144		合计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683387.16	3438078.15		12121465.31		100.00	
	清单第100章 总则			390766.86	155700.45		546467.31		4.51	
	清单第200章 路基			7793598.02	3214799.25		11008397.27		90.82	
	清单第300章 路面			497211.09	52734.85		549945.94		4.54	
	清单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811.19	14843.6		16654.79		0.14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 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 计			8683387.16	3438078.15		12121465.31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8683387.16	3438078.15		12121465.31		100.00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a-1	清理危石	m 3	15502	30.21	468315.42
-a-2	清理坡面	m 3	12032	18.93	227765.76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b-1	清除路面底基层				
-b-1-1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	m 3	81	17.34	1404.54
-b-2	清除路面基层				
-b-2-1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m 3	90	17.34	1560.6
-b-2-2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m 3	106.2	17.34	1841.51
-b-3	挖除面层				
-b-3-1	厚6cm中粒式沥青砼	m 2	700	1.35	945
-b-3-2	厚4cm细粒式沥青砼	m 2	700	0.90	630
-b-4	铣刨面层				
-b-4-1	厚4cm细粒式沥青砼	m 2	2300	3.37	775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3	10673	11.40	121672.2
-b	挖石方	m 3	8580	65.60	56284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a-1	本桩利用	m 3	208	11.29	2348.32
-a-2	远运利用	m 3	23	12.65	290.95
-b	利用石方				
-b-1	本桩利用	m 3	356	14.96	5325.76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2	砂砾垫层	m 3	1235.7	62.99	77836.74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含挖台阶）	m 2	714	11.12	7939.68
207	坡面排水				
207-3	截水沟				
-a	浆砌片石				
-a-1	挖基	m 3	448.5	18.96	8503.56
-a-2	M7.5浆砌片石	m 3	224.3	378.09	84805.59
-a-3	M10砂浆抹面	m 2	207	13.43	2780.01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混凝土				
-c-1	挖基	m 3	237.3	18.96	4499.21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2	C25现浇砼	m3	390.3	681.19	265868.46
208	护坡、护面墙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a-1	防护网	m2	6090	97.95	596515.5
-a-2	HRB400锚杆	kg	3464	19.28	66785.92
-b	被动防护系统				
-b-1	防护网	m2	1260	125.63	158293.8
-b-2	HRB400钢柱	kg	3476.59	8.84	30733.06
-b-3	HRB400锚杆	kg	101.12	18.09	1829.26
-b-4	C25混凝土基础	m3	3.84	701.27	2692.88
-b-5	HRB400钢筋	kg	302.48	5.71	1727.16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m3	933	62.99	58769.67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混凝土	m3	3746.7	730.72	2737788.62
-c	挖基	m3	977	18.96	18523.92
-d	钻孔	m	400	137.97	55188
-e	钢管	kg	6155.4	9.38	57737.65
212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212-2	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全坡面）				
-a	喷射C20混凝土防护边坡				
-a-1	C20	m3	404.5	924.72	374049.24
-b	钢筋网				
-b-1	HPB300	kg	24942.2	6.95	173348.29
-e	锚杆				
-e-1	HRB400	kg	44319.3	20.74	919182.28
-f	花管				
-f-1	直径42mm花管（在喷混凝土中包含排水管）	m			
216	拦渣墙				
216-1	片石混凝土				
-a	挖基	m3	680	18.96	12892.8
-b	C25片石混凝土	m3	923	724.93	669110.39
-c	钢筋	kg	641.7	5.45	3497.2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7793598.0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G209线K1427+420~K1427+520段等24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S245线K144+590~K144+630段等6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S245线K144+590~K144+630段等6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a-1	清理危石	m ³	504	41.89	21112.56
-a-2	清理塌方	m ³	5235	8.08	42298.8
-a-3	清理坡面	m ³	396.9	47.54	18868.63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b-1	铣刨面层				
-b-1-1	厚4cm细粒式沥青砼	m ²	680	3.37	2291.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6185	9.20	56902
-b	挖石方	m ³	6363	54.69	347992.47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a-1	本桩利用	m ³	27	11.38	307.26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挖基	m ³	112.8	18.96	2138.69
-c-2	C25现浇砼	m ³	69.6	655.05	45591.48
207-3	截水沟				
-a	浆砌片石				
-a-1	挖基	m ³	364	18.96	6901.44
-a-2	M7.5浆砌片石	m ³	182	376.07	68444.74
-a-3	M10砂浆抹面	m ²	728	13.43	9777.04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C25现浇混凝土				
-c-1	挖基	m ³	113.05	18.96	2143.43
-c-2	C25现浇砼	m ³	187.57	684.99	128483.57
208	护坡、护面墙				
208-5	护面墙				
-a	浆砌片（块）石护面墙				
-a-1	挖基	m ³	130	18.96	2464.8
-a-2	M7.5浆砌片石	m ³	551	361.57	199225.07
-a-3	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665	13.43	8930.95
-a-4	PVC泄水管	m	150	33.30	4995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a-1	防护网	m ²	966	97.95	94619.7
-a-2	HRB400锚杆	kg	1098.9	19.30	21208.77
209	挡土墙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卢氏县S245线K144+590~K144+630段等6处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项目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承包人： 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三门峡卢氏县 G209 线 K1427+420-K1427+520 段等 24 处、S245 线 K144+590-K144+630 段等 6 处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

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承包人： 河南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